

我省今年拟招录4425名公务员

大部分岗位不要求基层工作经历,1月10日24时前登录山西人事考试专栏报名

1月3日,我省发布2023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称:全省计划招录公务员4425名,与2022年招录4348人相比,增加77人。考生可于1月3日9时至1月10日24时登录山西人事考试专栏(http://rst.shanxi.gov.cn/rsks)报名。2月25日进行公共科目笔试,2月26日进行专业科目考试。

本次公务员招考职位表已经通过山西组工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山西人事考试专栏公布。本次计划招录人数中大部分岗位对考生的基层工作经历不做要求,给了无工作经验的考生更多机会。为方便考生参考,本次考试在11个设区的市设置考点,由考生就近自主选择。

通过资格审查并按规定缴纳费用的考生,可于2023年2月20日至2月26日登录山西人事考试专栏,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生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笔试时间、地点参加考试。考生须同时携带准考证、

有效居民身份证以及笔试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参加考试。缺少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参加考试。

笔试分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公共科目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科,所有报考者均需参加公共科目笔试考试。仅参加公共科目笔试考试的职位,其笔试成绩合成方式为:笔试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申论成绩)/2。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的,须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公安专业科目考试。笔试成绩按照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公安专业科目考试成绩各占40%、30%、30%的比例合成。

笔试成绩及最低合格分数线可于3月20日左右登录山西人事考试专栏查询。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对艰苦边远地区职位、基层职位和特殊专业职位,在划定最低合格分数线时将予以政策倾斜。

(武佳 李佳璐)

链新闻

我省计划选调600名高校毕业生到乡镇机关工作

1月3日,山西省2023年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公告发布。我省将选调600名普通高校2023年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仅限2023年应届毕业生,不含委培、定向毕业生和在攻读学历学位以及毕业后申请第二学位毕业生)到乡镇(街道)机关工作,符合报名条件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可于1月3日9时至1月10日24时期间登录山西人事考试专栏提交报名申请。

本次招考大学本科生年龄须在25岁以下(1997年1月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28岁以下(1994年1月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32岁以下(1990年1月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

年龄要求可相应放宽2岁。报考者可通过山西组工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山西人事考试专栏查询具体的选调地区、职位、数量、资格条件等。报名期间,每天下午在山西人事考试专栏公布各职位报名情况。

报考人员可于2月20日至2月26日登录山西人事考试专栏,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2月25日举行笔试。本次考试在11个设区的市设置考点,考生在报名时可自行选择一个考点城市。笔试成绩及最低合格分数线可于3月20日左右登录山西人事考试专栏查询,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据《山西晚报》



我省简化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办理流程

1月2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为全面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维护参保人员切身利益,改善办事人员办事体验,简化流程,方便快捷,我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全面取消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纸质材料。

据介绍,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跨制度(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之间)转移接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参保人员无需再到现场办理,通过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或支付宝、微信、民生山西APP“电子社保卡”专栏,就可申请办理,还可查询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信息和本人养老保险跨省跨制度转移业务办理进度。对于网上办理有困难的,经办机构也提供窗口服务,参保

人员可到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大厅申请办理。

此外,在省内存在多个企业账户办理转移接续时,参保单位或个人无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通过民生山西APP即可办理,所有转移数据通过业务系统进行传输。

(武佳 李佳璐)

据《山西晚报》

省总工会多项措施加强低温作业职工劳动保护

1月4日,记者从省总工会获悉,为切实保障广大劳动者尤其是户外劳动者的健康权益,最大限度减少冬季低温天气因素给职工生产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省总工会日前下发关于做好低温作业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

省总工会要求,各市总、省级产业工会(工委)以“安康杯”竞赛活动为载体,高度重视严寒天气下劳动者权益维护工作,有针对性指导督促企业加强严寒天气下对劳动者的保护,扩大低温作业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覆盖面。结合地区和行业实际建立低温津贴制度并指导企业落到实处。督促企业履行劳动保护主体责任,监督用人单位制订应对严寒天气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重点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各项防寒保暖措施,特别是为广大职工尤其是以农民工为主的户外劳动者提供必要的防寒保暖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做好作业环境和劳动条件改善、劳动者低温作业工作时间安排、女职工保护和培训教育等工作,通过调整工作时间、增加班次轮换、减轻劳动强度等方式,最大程度减少户外工作劳动者严寒时段的户外工作时间。及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为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广大职工防寒保暖解除后顾之忧。

据了解,我省各级工会将开展有针对性的冬日送温暖服务活动,扩大“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和“安康工作站”建设的覆盖面,针对重点地区、重点作业岗位、重点人群广泛宣传疫情防控下做好严寒天气劳动保护工作的必要性和防护知识。做好低温从业人员健康监测工作,把职业禁忌人员调离低温作业岗位,并及时安置到远离低温环境的岗位。监督企业开展低温作业事故隐患排查,预防事故发生。(杨文俊)

据《山西日报》

新修订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3月1日施行

记者近日从省应急管理厅得到消息:3月1日,新修订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将正式施行。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自2016年修订以来,对依法加强安全生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的法治保障作用。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和新业态、新模式、新业态的涌现,新老安全风险交织叠加的不利因素日益显现,重特大事故尚未得到彻底杜绝。根据新的形势和要求,我省及时对省安全生产条例予以全面修订。

新修订的《条例》,完善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增加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基本义务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增加和细化了生产经

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对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消防、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实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在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高危行业推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健全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的配置及职责,明确达到一定规模的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总监。

新修订的《条例》,完善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制。列出了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细化了监督管理职责,明确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完善了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方式,建立监管部门与供电、供排水、供应火工品等单位的联防联控机制。同时指出,对新兴行业、领域中涉及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新修订的《条例》,完善了重点领域特别规定。增加了煤矿、建筑施工、经营性自建房、燃气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监督管理规定。明确煤矿应当设置安全监察专员,由具有煤矿主体专业的有关负责人担任,承担下井带班期间的煤矿生产安全首要责任,负责对煤矿生产作业的关键环节实施监督检查。明确村(居)民自建房不符合条件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薛建英)

据《山西晚报》

《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开始施行 经房东同意“一址多照”也可以

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允许多个市场主体将同一地址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即“一址多照”(不含集群登记)……2023年1月1日起,省政府出台的《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开始施行。《办法》将规范我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充分释放场地资源,放宽准入条件,降低创业成本。

《办法》所称住所所包含主要经营场所,是指市场主体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营场所是指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所在地。住所和经营场所可以在同一地址,也可以在不同地址。

《办法》规定,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载明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以及承诺对

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安全性负责的申报承诺书,即可办理登记。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应经登记机关登记。市场主体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住所(经营场所),应当在迁入新住所(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办法》明确,申请人将住宅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约,并征得利害关系人一致同意,同时保证建筑物的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秩序。市场主体不得利用住宅(不含自建房)开办或从事下列行业和项目: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生

产(储存、经营)危险品;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提供集群登记的项目;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业和项目。

此外,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在住所以外的本省区域内增设经营场所,可以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向营业执照登记机关申请“一照多址”备案。个体工商户可以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申请“一照多址”备案。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且多个网络经营场所的,应当将多个网络经营场所向登记机关申请“一照多址”备案。(薛建英)

据《山西晚报》